

奈曼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奈曼旗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奈广电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奈曼旗广播电视台管理 临时办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场党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奈曼旗广播电视台管理临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奈曼旗广播电视台管理临时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切实加强奈曼旗广播电视台管理，保障广播电视台信号安全优质播出，维护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安全，发展广播电视台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适应旗党政机构改革和苏木乡镇改革出现的新变化，以及目前全旗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需要制定。

第三条 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三）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
- （四）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
- （五）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奈曼旗广播电视台、转播台站、微波站及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村村通、户户通直播卫星

工程及村村响应急广播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除旗融媒体中心外，其他广播电视台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形成的固定资产列入属地苏木乡镇国有资产账目。苏木乡镇要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保障广播电视台宣传工作和事业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六条 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站、微波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台节目。可使用村村响应急广播播控平台播出符合节目内容管理的中央、自治区、通辽市及旗级广播节目，以及其他由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求播放的内容。

二、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

第七条 加强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保障广播电视台信号安全优质播出，维护用户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台的权益，确保广播电视台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的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工作应当坚持不间断、高质量、既经济、又安全的方针。

第八条 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全旗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苏木乡镇党委政府作为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覆盖，以及为保障安全播出开展的技术维护、运行管理、应急处置等其他工作。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制度建设，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广播电视台安全播

出。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落实与工作相适应且能够满足此项工作要求的岗位和人员，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并通过岗位培训和考核。

第十条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播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不得擅自介入、传送、播出境外（包括禁播地区）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一条 未经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允许，一律不得私自播出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台站要制定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排人员和技术力量实现全天 24 小时监管，对主要播出环节的信号监听监看，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播出故障。

（一）定期对安全播出风险进行自评估。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安全播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播出。

（二）发现广播电视节目中含有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者停止播出、传输、覆盖，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报告。

第十三条 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由国务院、自治区及市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规定。每个重要保障期确定后，由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及时告知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一) 重要保障期前，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重要保障期预案，做好动员部署、安全防范和技术准备。

(二) 重要保障期间，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全面落实重要保障期预案的措施、要求，加强值班和监测，并做好应急准备。重要节目和重点时段，苏木乡镇宣传委员应当现场指挥。重要保障期间，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不得进行例行检修或者有可能影响安全播出的施工。

三、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责任单位要明确各自保护责任，维护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台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

(一) 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全旗广播电视台设施的行政管理和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安全。

(二) 旗融媒体中心(旗广播电视台)负责本单位广播电视台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三) 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广播电视台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台设施包括：

(一) 广播电视台信号发射设施，包括天线、馈线、塔桅(杆)、地网、卫星发射天线及其附属设备等；

(二) 广播电视台信号专用传输设施，包括电缆线路、光缆线

路、塔桅(杆)、微波等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微波站、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转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

(三) 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包括监测接收天线、馈线、塔桅(杆)、测向场强室及其附属设备;

(四) 村村通、户户通直播卫星接收设施;

(五) 村村响应急广播播控平台及大喇叭等附属设备;

(六) 广播电视网络光纤及其相关设施。

第十六条 奈曼旗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包括运营维护维修)
实行“中心+专业队伍+服务站”三级运行维护管理模式,接受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的管理,承担广播电视台设施运行管护及维修工作。

(一) “中心+专业队伍+服务站”三级运行维护队伍:旗新闻出版广电局成立广播电视台运行维护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设在融媒体中心。各苏木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运行维修服务站,职能设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以适当形式组建一支全旗广播电视台专业维修服务队。

(二) 实行“点单派单”维护服务模式。

1. 苏木乡镇广播电视台运行维护服务站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辖区内各嘎查村群众关于广播电视台相关服务“点单”需求,负责辖区内广播电视台设施的日常运行监管、巡看、维护以及故障的简单处置。

2. 不能处置的故障,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各管理单位分管

领导（宣传委员），由分管领导向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报告。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通过广播电视台运行维护服务中心“派单”，安排就近的专业维修服务队人员进行维修。

（三）现场不能处置的，需要更换、返厂维修设备的送旗广播电视台运行维护服务中心。涉及广播电视台设施更换、新增原器件的维修费用，由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筹集。

（四）旗广播电视台专业维修服务队除临时处置故障外，每月需对所有广播电视台设施进行一次例行检修。

（五）对于因管理不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广播电视台设施损坏的事故，由管理责任单位自行负责维护、更新或赔偿。

第十七条 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上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重要的广播电视台设施配备备用电源、水源、设备置放场所等设施。应当在广播电视台设施周围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广播电视台设施，应当遵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址，避开各种干扰源。广播电视台信号发射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保护和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需对《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规定的“禁止危及广播电视台信号发射设施、专用传输设施、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向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报告，

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转播台站、微波站，不得损坏广播电视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依据《广播管理条例》，涉及广播管理的党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四、附则

第二十二条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所属广播电视台相关设施设备，依照总公司要求，参照本办法管理。内蒙古中波 734 台所属设施信号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六号农场、国有林场、水库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四条 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版广电局）实施鼓励举报措施，鼓励群众举报非法播出广播电视节目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及个人，对举报人应按照规定实施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的办理工作由旗委宣传部（旗新闻

出版广电局)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